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方案

根据《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及《关于做好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及我院各学科特点及考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学校划定录取基本分数线后，对初试成绩符合要求的考生进行复试。若初试成绩符合要求的考生人数较多，各导师可自行确定复试比例进行差额复试。初试成绩按导师排序，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复试名单，并向考生公布。

二、资格审查

我院原则上进行现场复试，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1、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 2、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有效的研究生证、境外学位学历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 报考医学临床学科学术学位各专业的考生，还须提交学士学位证书。
4.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考生，还须提交国家颁发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

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复试时须提供规培单位出具的准予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证明）。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提交《报考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1、复试方式以面试为主，可根据学科特点，适当增加其他考核方式。

2、复试内容包括外语运用能力和业务能力考核两部分，满分为 300 分。其中外语运用能力考核占 100 分，业务能力考核占 200 分。

外语运用能力考核含听力及口语的测试，可根据学科特点另外安排专业外语的笔试内容。

业务能力考核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结合考生提交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科研成果等报考材料，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

3、每位考生复试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4、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复试成绩为复试各考核方式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各导师原则上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者，不得在参加复试的专业录取。

五、本实施细则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六、联系方式

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研究生科

电话： 0755-23242106

邮箱： lsw1993@163.com

2.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 020-84111686

邮箱： 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研究生科

2021 年 5 月 9 日